附件

国家级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方案

为实现对测量标志的有效保护，突出保护工作的高效性和经济性，实行测量标志分类保护措施，将国家级测量标志（指中央财政投资、自然资源部组织建设的测量标志）划分为重点保护、一般保护两类。

一、测量标志保护分类

对仍在使用的、涉及我国测绘基准安全的各类控制点，以及具备较高文化价值的测量标志实施重点保护；对未纳入重点保护类的测量标志实施一般保护。

（一）重点保护类

将下列测量标志纳入重点保护范围：

1.国家大地原点、水准原点；

2.仍在使用的国家一、二等水准点；

3.国家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4.仍在使用的国家B级卫星大地控制点；

5.仍在使用的国家级重力点；

6.仪器检定场专用测量标志；

7.其他有重要使用价值或者纪念、科普等文化价值的测量标志。

国家级测量标志重点保护类型与数量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类** | **等级** | **采用基准** | **覆盖范围** | **数量（座）** | **建设时间** |
| 国家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 A级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全国 | 410 | 2012-2016年 |
| 现代测绘基准工程卫星大地控制点 | B级 |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全国 | 4500 | 2012-2016年 |
|  国家高程 控制网点 | 一等 | 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全国 | 26327 | 2012-2016年 |
| 国家二期二等水准网点 | 二等 | 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全国 | 33638 | 1976-1991年 |
| 2000国家重力基本网点 | 基准点、基本点、引点 | 2000国家重力基准 | 全国 | 389 | 2000年 |
| 现代测绘基准工程重力基准点 | 基准点 | 2000国家重力基准 | 全国 | 50 | 2012-2016年 |
| 仪器检定场专用测量标志 | 专用标志 |  |  | 55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地原点 | 大地原点 | 1980西安坐标系 |  | 1 | 1978年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准原点 | 水准原点 | 1985国家高程基准 |  | 1 | 1954年 |

注：数据截至2019年。今后新建的各类国家级测量标志，由自然资源部提出分类保护要求并向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点之记等资料。本表及时更新，并通过测量标志管理信息系统发布。

（二）一般保护类

其他未纳入重点保护范围的国家级测量标志为一般保护类。

二、保护措施

（一）重点保护措施

对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应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查清测量标志的现状，录入重点保护测量标志数据库；

2.构筑必要的防护设施，设置规格统一、内容明确的警示标识；

3.对需供电、通信保障的测量标志提供稳定的供电、通信保障，确保其安全可靠运行；

4.对具有历史纪念意义和科普宣传等文化价值的测量标志，申报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录或改造成景观型测量标志加以保护；

5.明确测量标志保护的责任单位和人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巡查，及时掌握和上报测量标志状态；

6.定期开展维护，对损坏的测量标志进行维修；

7.严格测量标志拆迁审批，加强测量标志迁建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迁建质量合格；

8.将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监管，对测量标志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9.加强针对重点保护类测量标志周边相关单位和群众的宣传教育。

（二）一般保护措施

对一般保护类测量标志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录入一般保护测量标志数据库，并根据保管单位和人员、测量标志使用单位反馈的信息更新测量标志状态信息；

2.对损毁的测量标志进行评估，不具使用价值的不再维修或重建，及时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测量标志；

3.对申请拆迁的测量标志进行评估，不具使用价值的拆除后不再重建。